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18103329-07235100

曹杨二中保安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06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9
第五章	招标需求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曹杨二中保安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0 14: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18103329-07235100

项目名称：曹杨二中保安服务

预算编号：0725-W00002460

预算金额（元）：1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曹杨二中保安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内容包括：门卫、校园安保巡逻、消防巡逻、安保监控、消防 24 小时监控、安全守护、秩序维护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需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5-06-09 至 2025-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0 14: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0 14:15: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地 址： 梅川路 160 号

联系人： 顾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548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老师

电 话： 021-52564588-849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地址： 梅川路160号 联系人： 顾老师 电话： 021-62548322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8491
3	项目名称	曹杨二中保安服务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418103329-07235100
5	项目预算金额	152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响应文件3份（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电子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响应文件3份（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8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06-20 14:15: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06-20 14:15:00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7	合同支付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沈老师，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91，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2 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两部分装订组成。

12.1 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8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电子标书（软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及电子标书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

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及质疑

1)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响应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响应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曹杨二中保安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曹杨二中保安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	项目级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并提供相关承诺。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	项目级

		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曹杨二中保安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

		安保队伍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措施落实监管等方面阐述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

		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安全管理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保监控、消防 24 小时监控等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执勤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门岗执勤等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

		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巡逻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巡逻等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访客管理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访客管理等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

		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认证或 GB/T 45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培训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 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是否合理，项目团队类似服务经验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好得 5-6 分； 2、项目团队组成较合理，

		项目团队类似经验多，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较符合本项目的得 3-4 分； 3、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丰富，相关人员证书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 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学历中等，证书等级 较高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经验，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不能满足本项目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 或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自身服务自查自纠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方案详细程度、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能力较强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能力一般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方案简单，能力一般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卫生防疫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合理化建议贴切，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2、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与项目无关的得 0-1 分。
服务资料管理	0~3	一、评审内容：服务书面资料、工作日志等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0-3 分）。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综合实力	0~3	评审内容:根据响应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0-3)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曹杨二中保安服务

项目预算:152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 1 年

二、学校概况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创建于 1954 年，1979 年被命名上海市重点中学。2005 年 2 月成为上海市首批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上海市和全国文明单位。学校由梅川路、杨柳青路、梅岭北路、兰溪路围合而成。有文瑞楼、文杰楼、文心楼、体育馆、学生宿舍、综合楼、教师宿舍、国际部、图书馆、小剧场、地下停车库等楼宇，一个标准化的 400 米跑道的田径运动场、篮球场和一个天然草皮的标准足球场。学校用地面积 61803 平方米，绿化面积 21632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5458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369.9 平方米。学校目前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级，部分寄信宿制高中。学校不断弘扬“文理相通、人文引领”的办学理念；努力办“上海市最对得起学生的学校”；将“博雅君子”作为学生培养目标；寻求“助工薪子弟登国际舞台”的国际合作办学模式。

三、保安服务要求

保安范围：

1. 工作内容：门卫、校园安保巡逻、消防巡逻、安保监控、消防 24 小时监控、安全守护、次序维护等。要求做到：统一穿着保安制服。
2. 学校管理区域内 24 小时执勤保安服务。
3. 门岗 24 小时执勤服务，高峰时间门卫立岗执勤。
4. 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出人员访客必须填写（访客联系单）并检查有效证件后通过电话联系确认放行。
5. 做好安保台账记录、消防设备巡视及台账记录、安全隐患排除、配合做好学校举行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
6. 门岗：梅川路 160 号、梅川路 10 号、杨柳青路门岗，共 3 个门岗 21 岗，其中保安 20 岗、保安队长 1 岗，每周 5 天 8 小时工作制（做五休二）。
7. 消防 24 小时监控保安配备消防 4 级证书 4 张。

（一）工作范围：

1. 学校公共区域及外围保安服务等保安服务工作，并确保三分之二的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招标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学校的教学、教研、办公、会议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2. 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防台工作。
3. 协助配合学校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

4. 在法律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进出校门管理制度和职责

- 1) 保安人员要文明规范执勤，着装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秉公管理、不徇私情。
- 2) 会客规定：
 - a) 外单位个别人员（含教育局上级部门、兄弟学校、街道办等）日常来校联系工作，必须凭介绍信或有关证件到门卫室联系，须经门卫保安打电话确认（或事先接校办书面预告单或口头告知信息确认）接待后，填写《会客单》并发放给访客佩好学校统一制作的《临时校内访客证》方可进入；来访者出门时，应主动向来访人索取经被访人签字的会客单据并妥善收存；
 - b) 家长来校与老师联系，须由门卫保安人员打电话确认教师在场后，并门卫室填写《会客单》，佩戴好学校统一制作的临时校内访客证后方可进入，出门时应将被访教师签字的会客单和访客证交给门卫。
- 3) 学生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离校，保安应在其离校时及时收取职能部门签准或班主任签字同意的《出门单》后，才准予放行；遇到特殊情况，需及时通过电话与部门教师联络确认后放行。对于出门单上写清要求家长来接的孩子，则更需安抚好孩子在门卫接待室坐着静候家长，不得让学生在校内闲逛或家长来之前放行。
- 4) 凡大型活动在校内组织有校外人员参加的各种活动，学校书面提前一天告知门卫室保安人员活动信息及相关要求，由保安人员执行；保安配合学校引导来宾按指定路线往返，不得在校内随意乱逛。学校承办大型活动和各年级家长会，提前一天接受校办的指示具体要求做好当天安保人员的培训和部署，不必要求来宾填写会客单等。
- 5) 严禁翻越学校各大门和围墙。保安及时对周边报警器的异常情况进行检查、处置和及时记录。
- 6) 各种流动商贩和营销推销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校门口执勤区内禁止摆摊设点。保安人员及时做好校门前道路的疏导和保畅，谨防社会车辆的侵占和拥堵。
- 7) 凡携带公物出门必须主动接受保安的检查。
- 8) 未经学校批准，校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校园开展活动。不得随便将推销教育资料和教育活动等营销人员、及废品回收公司人员放进校内，如无法辨识需及时向相关部门电话请示。
- 9) 对违反本规定又不听劝告，无理取闹，妨碍门卫正常执勤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按有关规定处理。保安人员应及时将对违反规定不听劝告的情况处置情况和事情及时向学校行政服务部或校办进行汇报，并记入保安当班日志。

2. 携物品出入校门规定

- 1) 任何人携带物品出校门，必须主动向保安说明，并接受盘问检查。
- 2) 保安有权对有疑物品、车辆扣押或不予放行，待将情况查清楚即可放行。当事人应

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3. 进出车辆管理规定

- 1) 除本校教师私家车、区属教育教学服务用车，其他人驾车进校须办理会客登记后，按指定线路低速（限速 5 公里/小时以下）驶至地下车库，在指定位置停车。各种车辆出入校门，必须主动停车接受检查。
- 2) 校内工作需要及危急病人需打出租车的，可告知保安，车辆可以暂停学校门口，但禁止驶入校园。
- 3) 教师私家车、师生自行车和电瓶车进出学校，需在学校工会、各学生发展中心等部门登记并签订相关安全协议，由校办和行政服务部汇总制单发放通行证，相关名册和车号留门卫安保处查验。校外车辆不经批准不准进入校门。门卫保安人员需督促师生自行车、电瓶车一律从车行门进出并按指定路线下车推行并停放在校内指定区域，教师驾车从车行门进出，进出校必须服从保安的指挥调度。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必须减速缓行（5 公里/小时以下）。
- 4) 校外机动车未经允许一律不准进入校内。对于校办等提前告知的教育局等上级机关来校检查工作的车辆，在活动当前做好进校的线路引导到指定地点和书面登记。及时提醒机动车在校内不准高速行驶、不准随便停放、不掀按喇叭高声喧哗。
- 5) 外单位需要在校内过夜的车辆，需经校长室书面批准后方可停留校内，并记入保安当班日志。
- 6) 外来机动车辆（汽车、摩托车）进出校门，保安人员要及时进行登记（车牌号、出入时间）。
- 7) 凡违反学校保安规定的，不服从保安，或对保卫人员的工作进行阻拦，无理取闹者，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与校方一起处置或送交公安机关。

4. 保安人员职责

- 1) 要坚持原则，认真负责，规范文明热情接待来客，并做好来客的出入登记工作。对指责谩骂沉着应对，绝不动手，不讲粗话脏话。
- 2) 要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坚守岗位，做好交接班的登记工作。
- 3) 要及时对出入的机动车辆，认真盘查，对不符门卫管理要求的不予放行。
- 4) 非保安人员不得进入保安值班室闲谈嬉闹，保安值班人员不准看小说，办私事，要保持室内外的整洁卫生。
- 5) 要爱护配备给保安的一切财物和用具，登记本、会客单等不得乱撕、乱画，要妥善保管，月末整理好交校办存档。
- 6) 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安排常规管理：开关校门：学校大门和教学楼大门每晚 22:00 落锁，早上 06:30 校门口开小门，放入教工及值勤班学生，06:45 开校门大门和教学楼大门，如有特殊原因进出者，需说明情况，在门卫室登记后方可通行。雨天等恶劣天气原因，06:30 开启校门和教学楼大门。08:00 至 16:30 关闭校门，包括家长

在内的社会人士一律不得随便入校。保安两班之间的交接班分别在清晨和傍晚的 6 点 55 分。

- 7) 沟通：遇到不明情况，需主动及时电话联系报告行政服务部及校长办公室，按学校作出的安排要求行事。保安两班交接前完成书面保安日志，记录详细（1、凡重大活动、特殊情况包括校内教工、学生、及社会办事人员的进入和离开时间，车辆号牌登记和驶入驶离时间；2、当日相关学校书面告知单、学生离校出门单贴附日志内；3 学校各部门口头进行沟通的重要事项信息；4 当班发生的重要或特殊事情处置描述等。）
- 8) 登记：对外来人员须经电话联系确认和书面会客单登记后方可入内，防止传销等非法人员进入大楼。
- 9) 消防：及时处理大楼各处的消防报警，确保大楼的消防安全。遇有火险时，协助有关人员处理险情，维护秩序。
- 10) 巡逻：每日白天、晚间，按时对综合楼按巡逻路线进行巡逻，发现情况及时解决，并做好处置记录。
- 11) 递送：每天上午接受邮局送来的各类报纸刊物，按指定部门办公室做好分类并及时分发递送；遇到家长前来递送的学生物品，需耐心问明家长临时补送孩子学习物品的学生姓名和班级，及时与年级组老师联系后提醒学生下课后及时领走，并做好书面登记。

5. 保安人员值班规定

- 1) 保安值班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有事请假。
- 2) 值班人员在当班时，必须按规定着装，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
- 3) 值班人员应在学校规定的上班時間前后 30 分钟、下班時間高峰的 30 分钟，站立大門旁管理教職工和學生進出校秩序。
- 4) 值班人员在当班時間內，應堅守崗位，認真負責。不准做看書報、听收音机等影响工作的事情。
- 5) 值班人员不准私自调班、替班。
- 6) 当班人员在值班時間內不准睡覺，值班時間內要高度警惕，認真負責。
- 7) 文明執勤，禮貌待人，态度和藹，堅持原則。嚴禁吵架、罵人、動手打人或侮辱他人。
- 8) 值班人员在当班期間，要嚴格執行門衛管理制度和學校的有關規定，處理問題要照章辦事，不徇私情。
- 9) 对上班期間的工作情況進行認真登記，下班時交接要認真，登記要清楚。包括：①凡重大活動、特殊情况包括校内教工、学生、及社会办事人员的进入和离开时间，车辆号牌登记和驶入驶离时间；②、当日相关学校书面告知单、学生离校出门单贴附日志内；③学校各部门口头进行沟通的重要事项信息；④当班发生的重要或特殊

事情处置描述等。

10) 当班人员要保持值班室内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工作桌上除了工作日志、水杯和需发放访客的《临时校内访客证》等，其它不得放置杂物。

6. 交接班制度（包括保卫处管理的所有岗位）

- 1) 接班人员要提前 5—10 分钟到位，换好制服准点接班。
- 2) 接班人员没有来的情况下，在岗人员不能擅自离岗。
- 3) 交班时上一班要打扫好值班室的卫生。
- 4) 交接班时要交清值班情况和需要下一班处理的问题，并认真做好交班登记。

7. 信息反馈、检查反馈汇报制度

- 1) 每天由校办在进离校时向安保队长口头接洽学校主要事项（含书面重大活动预告单）安保队长及时由班前会的途径通知各位保安做好应对准备，并及时记录在日志中备忘。
- 2) 每天安保队长及时将常规工作要求提供各岗位安保人员，并将日班巡查与夜班巡视所发现的问题处置告知下一班次注意改进。

（三） 人员要求

1. 须配备保安人员。
2. 安保人员须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
3. 保安员年龄要求：男，25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年龄比例合理。
4. 保安员身高 1.65 米以上。
5.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6.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和号牌，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7. 夜间需要至少两次以上的巡视工作，以水、电、气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8. 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安全。
9.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
10.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月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
11.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学校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12.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四）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招标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衣帽两套、黑色三接头

皮鞋 1 双，黑色工袜每月每人 2 双、白手套 1 副。

2.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投标方应在 3 日内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 5 人。
3. 投标单位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务工期间的各种证件。
4. 投标单位保安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与招标方无任何关系。
5. 投标单位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6.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订立起 10 天内将保安服务人员按要求到位正常运作。
7. 报价要求：保安服务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就餐、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具体报价内容及要求：①按月费用报价，②该报价必须附上岗位设置图和人员工资表；③报价以单个人工费用乘以总员工人数构成。
8. 采购单位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保安管理考核，考核低于 90 分的需整改达标后再支付当季保安管理费用。考评标准由采购方确定并在合同签名前告知中标方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支付，甲方在对上一季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六、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一）考核依据

物业服务合同、招标文件所委托的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标准）和投标文件。

（二）考核等级

- 1、考核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 2、考核分 89 分～70 分为合格。
- 3、考核分 69 分～60 分为基本合格。
- 4、考核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单位	考核分	等级
采购人	90 分以上	优秀
	89 分～70 分	合格
	69 分～60 分	基本合格
	60 分以下	不合格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检查标准	得分
综合管理 (40 分)	管理制度	10	查看项目管理部日常管理、服务制度 (含岗位职责、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员	

			工手册等) 是否完善。	
	资产管理	5	查看委托管理的资产是否建立台帐, 是否有专门的保管制度, 是否完好、有无丢失等。	
	培训记录	10	查看各类员工培训记录, 含岗位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新员工培训等。	
	持证上岗	10	检查是否持证上岗及各类上岗证的有效期与适用性。	
	仪表仪容	5	查看工装是否统一整洁干净, 员工精神面貌。	
安保服务 (30)	安全管理	10	查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执勤器械、器具配备是否齐全, 队员操作是否熟练; 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学校规章制度培训; 有无安全责任事故等。	
	日常管理	10	队伍是否按要求配齐, 队员遵纪守法、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有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 队伍稳定, 人员变动及时报学校; 学校安全规章制度、疫情防控要求、防控流程的执行情况。	
	文明服务	5	着装统一、整洁, 工作岗位区域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执勤规范、精神饱满; 热情服务师生, 言行举止文明、礼貌, 无粗暴、蛮横行为; 未受到服务态度差、工作不到位等投诉。	
	工作责任心与主动性	5	主动及时汇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认真履职, 校内治安、交通秩序良好; 积极做好校内各类活动的安全保障, 积极协助学校保卫处妥善处理各类案事件和突发事件; 服从指挥, 积极、主动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各项任务。	
投诉处理 (30 分)	投诉受理	10	设立投诉箱、投诉电话、邮箱, 畅通投诉途径; 关注家校互动渠道, 收集意见建议; 定期与师生沟通, 了解服务需求。	
	投诉处理	10	及时回复处理有效投诉, 并形成书面记录。	
	反馈提高	10	分析投诉原因, 改进服务方法, 提高服务质量。	
本次得分:		整体评价:		
考核人:		考核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服务费按季支付。甲方在对上一季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

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人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曹杨二中保安服务

招标编号：

曹杨二中保安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曹杨二中保安服务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需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曹杨二中保安服务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并提供相关承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的曹杨二中保安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曹杨二中保安服务，属于物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物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